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1) 更改股份簡稱
- 及
- (2) 更改公司標誌

(1) 更改股份簡稱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REDCO PPT」更改為「REDCO GROUP」，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力高地產」更改為「力高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更改股份簡稱外，本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2)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將更改為以下標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將印有新標誌，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宣傳材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所有印有舊標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為該等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可繼續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新股票安排。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標誌。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